

克勞塞維茨著 秋平譯
中華新華書店出版

戰鬥入門



戰 關 入 門

克勞塞維茨著

秋平譯

華中新華書店出版

一九四九年一月

戰門入門

著者	克勞塞維茨	譯者	秋平	出版	華中新華書店	印刷	新華書店印刷廠	發行	華中新華書店 及各地分支店
----	-------	----	----	----	--------	----	---------	----	------------------

一九四九年一月出版

定價 元

0001—5000

序言

這一本小冊子，原名爲『研究戰術的教材』或是『論戰鬥的學說』，爲簡便起見，茲譯爲『戰鬥入門』。本冊子係『戰爭論』俄譯本附錄之一，爲克勞塞維茨底早期著作，大約寫於一八一二年。一般地說來，如果戰術決定於生產底水準的定義是正確的，那末，這本小冊子就是十九世紀初期戰術底精華，著者在本書中用條文方式簡明地不僅說明作戰的問題，同時也注意戰略的問題，雖然標題特別着重戰術方面。在今日，生產底水準雖較百餘年前無比地增高了，從而戰術也起了極大的變化，但是這本小冊子在根本上仍未失掉牠固有的價值。可惜的是：原文中缺很多，例如四五條至九七條之間即缺少了五十一條，類似的中缺有三十六處之多，以致影響於系統地理解原著。以譯者推測，中缺的條文也許或多或少地涉及當時的普魯士的國防計劃，致爲當局刪去。

最後，譯者爲傳達原著底精神多採直譯，而此書的譯成又極匆忙，艱澀與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尚望讀者原諒和指正。

譯者 二十九年一月

目次

序言	(一)
戰鬥底目的	(一)
勝利論	(一)
戰鬥是達到勝利的手段	(一)
什麼是獨立的戰鬥	(四)
戰鬥底原理	(四)
戰鬥的分解	(五)
兩種動作組成的戰鬥	(七)
破壞的動作和決戰的動作	(九)
破壞的動作	(九)
決戰的動作	(九)
在時間上區分破壞的動作和決戰的動作	(一三)
戰鬥計劃	(一五)
計劃底目的	(一九)
成功底大小及其保證	(二〇)
成功底大小及其評價	(二三)

攻擊與防禦.....	(二四)
連續的運用兵力.....	(二五)
縱深的戰鬥隊形.....	(二六)
同時的及連續的運用兵力底兩極.....	(二七)
決定空間.....	(二八)
相互影響.....	(二九)
指揮底性質.....	(三一)

戰鬥底目的

第一條 戰鬥底目的是什麼：

1. 消滅敵人的兵力，
2. 佔領某種目標，
3. 勝利僅是爲了軍人的光榮，
4. 接連某兩個或所有這幾個目的。

勝利論

第二條 只有憑藉勝利始能達到這四個目的。

第三條 勝利是令敵人退出戰場。

第四條 對於這一點應做到下列幾項，以資刺激敵人：

1. 使敵人蒙受過大的損失，因而，恐懼我軍的優勢，或者須付過高的代價始能遂行任務；
2. 整個地有效地混亂敵人的部署；
3. 使敵人在極不利的地形條件之下不敢繼續作戰，恐懼更大的損失（在這裏尤顧慮陣地的損失）；
4. 敵人縱合盡力一拼亦自招極大的不利；

第五條

5. 使遭受突然奇襲或不意攻擊的敵人，無暇作必要的整頓和完成適當的處置；
6. 使敵人認定，我軍在數量上佔優勢；
7. 使敵人認定，我軍的戰鬥精神極強。

第六條

在上述所有這些情形之下敵軍司令官被迫放棄戰鬥，因為他對於好的結局已沒有希望並恐懼發生較現在更惡劣的後果。
缺乏上述原因之一，敵人的退却是沒有根據的，從而指揮戰鬥的敵軍司令官或長官不下此種決心。

第七條

但是敵軍能因下述兩種原因不顧長官底意志而發生事實上的退却：

1. 敵軍缺乏勇敢或自由意志，
2. 為潰亂所驅使。

第八條

在敵軍反對長官底意志的條件下如果第四條中所述的一至六項均順利的形成了，則可以承認我軍是勝利了。

第九條

敵軍小部隊行動的時候，類似的情形是極可能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戰鬥的轉變往往不容許敵軍長官採取任何決定。

第十條

a 敵軍大軍行動的時候，這種情形也有發生的可能，對於敵軍全軍來說雖是部分的極稀少的情形。但是由於若干敵軍部隊給我軍開闢了達到勝利的途徑，對於敵軍全體能發生在第四條中所指出的一至五項的不利，這些不利能迫使敵軍司令官決心退却。

b 在敵人大軍參與戰鬥的時候，第四條中所指的一、二、三、四不利的各項對於敵軍司令官並非在算術合計的形式上立刻明瞭已形成的各別的不利，因為充分的明瞭全部戰局是不可能的；這些不利的相互關係出現在小的空間和表現在大部分軍隊中；這大部分

軍隊也許是敵軍的主力的大部分。根據全部戰局的這一重大事變下定決心。

第十一條

最後，與戰鬥本身無關聯的外部的理由，例如，得到關於戰鬥底目的背離了或戰略情況起了變化的報告，也能刺激敵軍司令官放棄戰鬥——退却。但是這是休戰，不屬於上面所說的退却，因為這已不是戰術的動作，而是戰略的動作。

第十二條

因而，放棄戰鬥就是承認我軍目前的優勢——物質的和精神的優勢——並服從我軍底意志。精神力量為勝利之第一要素的含義就在這裏。

第十三條

因為不能藉其他的方法放棄戰鬥，除了離開戰場，自戰場退却即表示自己承認失敗。

第十四條

勝利並朕兆還未解決關於勝利底大小、意義和光榮三個問題。這三個問題往往是相合的，但完全不是同樣的。

第十五條

勝利底大小視敵人兵力底大小及是役所獲的戰利品的數量。戰利品的概念包括繳獲敵人的武器，輜重，俘虜及敵人死傷的人數。所以對於小部隊的敵人，不能獲得大的勝利。

第十六條

勝利底意義視藉牠所達到的目的底重要性。佔領敵人的重要陣地能使本身無價值的勝利招人重視。

第十七條

勝利底光榮在於戰利品的數量相對的多於凱旋的我軍。

第十八條

因此有各種勝利，主要的是各種程度的勝利。嚴格地說，任何一種戰鬥不能沒有決心可告終結，因而，不能沒有勝利，但是習慣語和目標底特性要求僅以前對之盡了最大努力的那些戰果，始能當作勝利為人所重視。

第十九條

如果敵人在獲得他必要的情報之後，僅作了他為着判明我軍企圖所應作的，立即避免戰鬥，則這一點不能稱為對敵人的勝利；如果敵人所作的超過他所應作的，同時表示他事實上是在尋求勝利，而他之放棄戰鬥也應視為戰敗。

第二十條

因為只有在敵我之一方或雙方各將自己的部隊從接觸地帶後撤的條件之下始能中止戰鬥，正確地說，雙方控制戰場的情形是不會有的。但是倘若依照習慣語的和戰場本身的要求，所謂戰場只應瞭解是配置主力的地方，只有在主力撤退的時候始出現勝利的初步結果，當然，也應該是未決勝負的會戰。

戰鬥是達到勝利的手段

第二十一條

戰鬥是達到勝利的手段。因為第二節第四條中所指的一至六項決定勝利，所以牠們為戰鬥底當前的目的。

第二十二條

現在我們應該從各方面認識戰鬥。

什麼是獨立的戰鬥

第二十三條

視戰士的多少，能具體的分每次戰鬥為若干獨立的戰鬥。當每個人單獨戰鬥的時候，才當着獨立的個體出現於戰場。

第二十四條

隸屬一個長官的戰鬥單位自單獨的戰鬥，昇級到新的單位中，受統一的指揮。

第二十五條

這些單位被共同的目的和計劃相互拘束着，但是這種拘束以不妨礙各個單位的某種獨立性為限。各個單位昇級愈高，這種獨立性也隨着而增大。各個單位底這種解放（*Emancipation*）是怎樣發生的，我們將在以下述及（參看九十七條及以下）。

第二十六條

因此，每一總的戰鬥是由遞降的單位直到最後獨立戰鬥的單位之多數獨立的戰鬥所組成的。

第二十七條 但是並列進行的獨立的戰鬥也可形成爲整個的戰鬥。

第二十八條 我們稱一切獨立的戰鬥爲部分的戰鬥，而稱整個的戰鬥爲總的戰鬥；我們是將總的戰鬥

底概念與統一於一個人的指揮的條件結合起來，所以受一個意志指揮的動作，才屬於一次戰鬥。（在哨兵線內決不能確定這種界限。）

第二十九條 我們將論及的戰鬥原理，應同等地適用於總的戰鬥和部分的戰鬥。

戰鬥底原理

第三十條 每次戰鬥是仇視的表現，這種仇視本能的轉變爲戰鬥。

第三十一條 攻擊敵人的和消滅敵人的本能也就是戰爭底真正的要素。

第三十二條 甚至原始人底仇視的情感，不僅只有本能而且具有判斷的理智，使無思考的本能變爲有思考的行動。

第三十三條 應使精神力量服從理智。

第三十四條 然而不能以爲精神力是可以完全除去的並不能僅以理智的企圖來代替牠，因爲牠甚至完全被理智壓服了，在鬥爭過程中可再度燃燒起來。

第三十五條 因爲我們的戰爭不是個人反對個人的仇視的表現，在戰鬥中似乎不應有任何仇視的情感，而且戰鬥應該是純理性的動作。

第三十六條 但是這一點完全不是這樣的。一方面，雙方決不缺乏集體的情緒，這種情緒表現在有某種力量的個人身上，所以從憎惡和被憎惡方面來看的每個人同時也是憎惡的主體和客體；另一方面，在戰鬥過程中每個人在某種程度上燃燒着現實的仇視的情感。

第三十七條 貪求榮譽，功利心，自私的動機，同情及其他的精力力量在缺少仇視的情感時能够代替仇視的情感。

第三十八條 因此指揮官底意志和指示的任務爲戰鬥之唯一的動因一事，在戰鬥中是稀有的甚至是決不能有的；精力力量在戰鬥中起極大的作用。

第三十九條 這種作用由於下述事實更增大了；當鬥爭進行在危險範圍的時候，精力力量負有特殊的意義。

第四十條 並且指導鬥爭的理智也不能全限於智力，因而，戰鬥不能是純考慮的事情，因爲：

1. 戰鬥是活的體力和精力力量的衝突，這兩種力量只服從一般的判斷，而不服從精細的考慮；

第四十一條 2. 參與戰鬥的精力力量能使戰鬥有生氣，所以，關於戰鬥的判斷難以作最後的決定。因此，戰鬥能够是與細心的理智對立的，才能的和天才的行爲。

第四十二條 表現在戰鬥中的精力力量和天才，應視爲特殊的精神主體，這種精神主體越過細心的理智底範圍而有伸縮性地不均勻地顯露出來。

第四十三條 戰術的任務——在於無論在理論上或實踐上顧慮這種力量。

第四十四條 愈多利用這種力量，鬥爭就愈有力和愈有成就。

第四十五條 一切技術的發明，如像：武器，組織，應用的戰術以及軍隊運用在戰鬥中的各種原則爲自然本能底限制，這種自然的本能應是迂曲地適應自己的力量底有效的利用。但是精力力量不須多加再組織；如果我們過分地希望精力力量變爲大炮，則我們就喪失了精力力量的衝動和力量。因此無論在個別的理論的指令上或在軍隊生活的經常的處理上，都應經常對精力力量有某種程度的重視。爲着這一點，較遠大的見解和大的細心需要理論，

而直覺則需要實踐。

(原文中缺)

戰鬥底分解

第九十七條

在二十三條中我們已經看見，每次戰鬥是多數單位的總體，各個單位的獨立性在這個總體中不是一樣的，同時是遞減的。現在我們能够進一步地研究這個問題。

第九十八條

能有權利將部分的戰鬥當着基本的單位加以考察，這種基本單位在戰鬥中是用口指揮的，例如：營，炮兵中隊，騎兵團等，假定這些部隊是集合在一起的。

第九十九條

口令不足時，可借助口述命令或筆記命令。

第一〇〇條

口令不能遠達，牠已是實行底一部分。而命令除與口令相似有固定性外，且有較大的共同性。命令本身不是實行底一部分，而只是一種使命。

第一〇一條

一切服從口令的單位沒有自己的意志；但是頃刻間命令代替了口令，各單位立即就有了某種的獨立性，因為命令含有共同性並且長官底意志應補充命令中所缺少的。

第一〇二條

如果能事先決定和預知併立的和挨次的作戰的各部隊的戰況和事變，因而，如果作戰計劃能包括極小部隊（類似無生命的機器的組織）底動作，則命令就可不要這種不定性。

第一〇三條

但是戰鬥者是多數的人，他們決不能變為無意志的機器，而他們的作戰地形很少是不影響戰鬥的平坦的原野。因此事前顧慮一切反作用是可能的。

第一〇四條

作戰計劃中應有的這種不定性隨着戰鬥底長期和戰鬥者底人數而增大。小部隊底白刃戰幾乎能整個地包括在作戰計劃中，同時甚至小部隊底火戰的作戰計劃因牠底長期和固有

的意外而不能與白刃戰一樣詳盡不漏。另一方面，就是較大部隊底白刃戰，例如，二千——三千佩刀的騎兵師，不能無遺漏的包括在最初擬定的作戰計劃中，各級長官也不能重複地對作戰計劃加以補充。而大會戰的作戰計劃，除與牠相近以外，能够只輕描牠底主要的輪廓。

第一〇五條

因為作戰計劃（作戰命令）底不詳盡是隨着戰鬥所佔的時間和空間的增加而增大，那末，依照一般的規則，對於較大的部隊應比較小的部隊授以更大的自由；命令的固定性也將隨着部隊的縮小直到用口令指揮的部隊而漸漸地增大。

第一〇六條

視部隊所處的情勢，能授予部隊以各種程度的獨立性。空間，時間，地勢和土質以及所授使命的性質均能減弱或加強命令的固定性。

第一〇七條

除了這種有計劃的區分總的戰鬥為若干獨立的戰鬥以外，能發生下述未預定的區分：

1. 預定的區分比計劃中規定的增多了；

2. 在完全沒有預定區分的地方和一切應受一個指揮官指揮的地方，發生了區分。

第一〇八條

未預定的區分由於事先不能預知情勢而發生的。

第一〇九條

未預定的區分是各部隊底行動的不同的結果，預定這些部隊將協同行動的（後來因為牠們各處不同的條件）。

第一一〇條

由此某些部隊要求對整個計劃加以修改：

1. 或者這些部隊欲避免地形條件，勢力均衡及兵力的分配所給與的不利；

2. 或者他們在這幾點上面具有優勢並欲利用這些優勢。

（原文中缺）

第一一二條

應立刻對總的作戰計劃加以修改，因為：

第一一三條

1. 在失敗時好用各種方法克服這些不利；
2. 在勝利時好盡量利用這些優勢，惟須預防牠們底反應。
因爲預定的和未預定的區分總的戰鬥爲或多或少獨立的部分的戰鬥，所以無論在白刃戰的和火戰的交替上，或在總的戰鬥範圍內的攻擊的和防禦的交替上，則引起了戰鬥形態的交替。

兩種動作組成的戰鬥

破壞的動作和決戰的動作

第一一四條

因爲火戰具有破壞的原則而白刃戰具有驅逐的原則，在部分的戰鬥中就產生了兩種不同的動作：破壞的動作和決戰的動作。

第一一五條

戰鬥者的人數愈少，這兩種動作大部分將是由一個單純的火戰和一個單純的白刃戰組成的。

第一一六條

戰鬥者的人數愈多，愈應視這兩種動作爲一總體，所以火戰將是由若干同時的連續的火戰組成的，而決戰的動作也將是由若干白刃戰組成的。

第一一七條

於是，戰鬥的區分不僅繼續着，而且隨着戰鬥者的人數底增加而漸漸的擴大了，並且破壞的動作和決戰的動作相互間在時間上也漸漸地分離了。

破壞的動作

第一一八條

軍隊的整體愈龐大，人力損失的意義也愈大，因爲：

1. 指揮官的影響愈小（這種影響在白刃戰中比在火器戰中要大）；
2. 精神的減小不一，在大部隊中，例如在軍團部隊中即有民族的區別；而在各小部隊之間以及各長官之間又可以看見種種其他區別，最後，在小部隊中發生的意外的特點是不會發生在大部隊中的。

3. 隊形愈縱深，即是說爲着恢復戰鬥的預備隊愈多，以後我們將看到這一點。所以，部分的戰鬥底數量增加，因而，總的戰鬥底時間便延長；由這一點（數量的增加和時間延長）破壞的動作底影響減少了，但這種破壞的動作在驅逐敵人的時候是決定的要素。

第一一九條

第二二〇條

第二二一條

由於前條所述，軍隊的整體愈龐大，勢必更須準備人力底損失應付決戰的動作。這一準備在於減少雙方底戰鬥者的人數，及力量相互關係底變化，俾各均有利。如果我軍具有精神的或物質的優勢，減少戰鬥者的人數這一點是可以充分做到的；如果缺少這種優勢，力量底均衡是必要的。

（原文中缺）

第二二七條

在決戰瞬間成爲障礙的不是兵力底絕對量（雖然絕對量也不無關係，因爲五十人對五十人能立刻着手決戰的動作，並不要五萬人去對五萬人），而是兵力底相對量。問題在於，當大軍底六分之五的兵力已在相互消滅的動作中較量着，如果雙方底剩餘的兵力乃至處在完全均衡的狀態中，他們仍應下定迫近的最後的決心，並且此時僅須實施此種決心的較小的動機。總之，剩餘的部隊是三萬大軍底六分之一，即五千人或是十五萬大軍底六分之一，即等於二萬五千人，都沒有關係。

第二二八條

在破壞的動作中雙方底主要的企圖是趨同於決戰時取得兵力的優勢。

第二二九條 只有消滅敵人的兵力始能達到這種優勢，但是由第四條中所指出的其他的條件中也能取得這種優勢。

第一三〇條 因此，破壞的動作所固有的自然的趨勢，是利用情勢所許可的一切現有的有利。

第一三一條 較大兵力參加的每次戰鬥，分爲若干比較獨立的部分的戰鬥，因而，其中每個部分的戰鬥應經常的包含着破壞的動作和決戰的動作，既然我們欲利用從第一種動作中已取得的有利。

（原文中缺）

第一三五條 雙方底司令官在破壞的動作中均企圖獲得能使決戰的動作得到好的結局的那些有利，並用這種方法盡可能地準備這一好的結局。

（原文中缺）

第一三八條 於是，變方底破壞的動作，特別是攻擊一方的是向着目標細心地突進。

第一三九條 因爲人數在火戰中未具有決定的意義，那末，在火戰中自然就發生了盡可能減少軍隊人數的趨勢。

第一四〇條 因爲火戰在破壞的動作中佔重要的地位，大量節省兵力的趨勢應支配火戰。

第一四一條 因爲軍隊的人數在白刃戰中是最根本的，在決定破壞動作底部分的戰鬥時應經常配置優越的兵力。

第一四二條 並且，在這裏應一般地有節省的性質，這個，是普通的成法如此，只有決定局部的戰鬥是有利的節約兵力，因爲這不需要特殊的數字的優勢。

第一四三條 失時機的決戰的動作的企圖有以下的後果：

1. 如果決戰的動作是從遵守經濟兵力的觀點來實施的，則使我軍處於敵人底優越兵力所